太仓市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规范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苏金监发〔2019〕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监管适用对象

本指引所适用监管对象，是指注册地在太仓市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行业领域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二、监管重点内容

（一）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经营状况、注册地、经营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从业人员等情况。重点监管：是否正常经营、持续经营或已自行注销、被吊销等；是否属于“空壳”、“失联”、“僵尸”等情况；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是否一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高管任职资格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情况。

（二）日常经营情况。包括机构主营业务、资产总额、业务余额、逾期情况、不良资产、第三方合作、关联交易、业务指标等情况。重点监管：机构主营业务结构、主要服务对象、对外投资、对外融资等情况；高风险资产比例及处置情况；不良资产比例及处置情况；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推广业务、合作对外转让资产、不良资产清收等；关联交易、业务指标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情况。

（三）监管信息情况。包括机构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情况。重点监管：机构是否按监管要求使用监管信息系统；是否按要求及时全面报送相关信息、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变更信息；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定机构进行内部审计等。

（四）重大违规行为。包括机构非法金融活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等情况。重点监管：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是否从事“高利贷”、“现金贷”、“套路贷”、“首付贷”等非法金融活动；是否违规开展催收业务、讨债业务以及其他风险或涉案涉诉事项，包括企业在市场监管、税务、司法部门的异常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记录以及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等。

三、监管工作举措

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辖区内机构配备一名主监管员和一名辅助监管员，全面负责辖区内机构监管工作。

（一）强化审核审批管理。落实行业管理办法和上市注册登记会商机制，做好审核和审批工作。把好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第一道关，对照事项办理要求逐一审核查验。对已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但相关部门暂未出台准入（管理）办法的行业，从严控制设立、迁入、控股股东变更等重大事项。

（二）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制订年度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开展被监管机构年度审计、监管评级、专项检查等工作；对被监管机构的违规行为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受理、记录、上报及处理被监管机构的举报及被投诉事项；建立监管档案，按要求做好档案的编写、管理和日常监管记录工作；加强与被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其存在的困难和合理诉求，积极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确保监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三）监管信息系统监测。负责辖内机构数据信息应用、维护和检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真实性检查，结合现场核查、客户随机回访等方式对机构信息报送真实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确保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真实有效；充分利用监管信息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效能，实时掌握机构运营状态；每月对辖内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监管报表。

（四）扎实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包括约谈机构负责人、查阅档案资料、走访调查客户等形式，是开展年度审计、监管评级、业务核查、线索排查、问题处置等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原则上对每家机构每半年开展1次现场检查，可根据各机构经营质态、监管评级等适当增减现场检查频次，相关检查情况记入机构监管档案。为提高检查准确性，监管部门可与专业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做好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五）加强风险预警研判。根据不同行业特点以及机构经营方式和运营模式，进一步明确监管重点，对存在外部融资、负债担保、第三方合作、通过互联网展业等情况的予以重点监管，密切关注机构在展业、融资、催收、资产转让等业务中第三方合作机构情况，防止外部“输入”风险。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大数据中心以及网络舆情、媒体新闻、投诉举报等渠道收集机构相关信息，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机构经营状况，对机构及其经营行为进行动态监控、行为分析、趋势研判，全方位掌握辖内机构的运营状况，实现全流程动态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六）有序推动市场退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达到市场退出情形的机构，按程序及时推动市场退出。对已纳入审批（许可）管理的机构，逐级提出取消经营资格等处置意见报请省级监管部门确认，并跟踪督促被取消经营资格的机构妥善处置遗留问题，防范市场退出过程中产生次生风险；对暂无市场退出法律依据的机构，综合采取约谈劝退、向公众提示风险、信息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异、失信联合惩戒等方式推动退出市场。达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市场退出情形的，及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监管对象要求

各机构要根据监管要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等各项监管工作。

（一）规范经营行为。按照监管要求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风控制度、财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规范日常经营行为；建立本企业监管档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打击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打击“套路贷”等专项工作。

（二）及时报送信息。根据监管要求在报送日之前收集上一监管周期内发生的监管信息，包括业务明细、财务数据等；机构主要负责人复核数据，并对数据一致性负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得漏报、瞒报；复核后的数据依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渠道、方式及时报送，不得迟报；次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配合现场检查。监管员进场检查时，根据要求提供数据、资料等，积极配合检查，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收到意见书、整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时报告整改工作情况。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按相关行业监管办法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国家、省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从其规定。